**附件 表A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汇总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 结构类型 |  | 桥梁长度 |  | 工程规模 |  | 合同造价 |  |
| 施工单位 |  | 资质类型等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  |
| 监理单位 |  | 资质类型登记 |  | 项目总监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手机号码 |  |
| 建设单位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汇总得分值容实得分分内查检 |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责任（5分） | 施工单位项目安全责任（10分） | 监理单位项目安全责任（5分） | 文明施工（5分） | 绿色施工（5分） | 扬尘污染防治（5分） | 临时用电（5分） | 起重吊装（5分） | 模板支架（5分） | 市政道路工程（20分） | 市政桥梁工程（20分） | 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工程（10分） |
|  |  |  |  |  |  |  |  |  |  |  |  |  |
| 检查意见： |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 B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分项检查评分表

## 表 B.l 建设单位项目安全管理责任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工程相关资料 | 未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资料，扣10～20分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扣10～20分 | 20 |  |  |
| 2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招标文件中未将安全文明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用，扣 20分无保障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 扣 10～20分未按规定及时支付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扣10～15分未监督施工单位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扣10～20分 | 20 |  |  |
| 3 | 合同工期管理 | 随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 ，扣20分 | 20 |  |  |
| 4 | 安全报监手续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扣20分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未提供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扣 10～20分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未提供危大工程清单，扣 10～20分 | 20 |  |  |
| 5 | 施工许可证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扣 10～20分 | 20 |  |  |
| 分项评分 | 100 |  |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表 B. 2 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管理责任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安安全生产责任制 | 工程项目未成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或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扣15分未明确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建设等管理目标扣5分未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5分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10分未编制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扣5分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人扣5分 | 15 |  |  |
| 2 |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未按规定审批签字盖章的，每缺少一项 ，扣5分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或方案修改未重新审批 ，每项扣5分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 5 分项目工程风险源，未执行落实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未按规定制定控制措施或未按制定措施实施，扣10～15分 | 20 |  |  |
| 3 | 安全技术交底 | 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扣5分未借助二维码技术运用，将交底内容和人员交底信息制成二维码标识牌及张贴在作业人员安全帽，扣 5分 | 10 |  |  |
| 4 | 安全检查 | 未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或未按制度开展检查，扣 10分未编制针对性检查表或检查无记录，扣10分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未按规定及时整改，每项扣5分 | 15 |  |  |
| 5 | 安全教育 | 作业人员未经教育培训上岗 ，每人扣5分未开展经常性教育或安全教育资料未按规定建档，扣 5分未借助二维码技术运用，管理教育信息， 扣5分 | 15 |  |  |
| 6 | 应急救援 |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建立救援组织机构 ，扣 10分未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扣 5分未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或演练无方案、记录及总结，扣 5分 | 15 |  |  |
| 7 |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 分包单位无相应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扣 5分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书，或安全协议书中未明确双方安全责任，扣 5 分 | 5 |  |  |
| 8 | 信息化管理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未实行IFA考勤，每人扣 2 分未积极探索利用BIM技术、“联网＋＂、二维码技术和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大数据管理技术和手段，扣 3~5分 | 5 |  |  |
| 分项评定 | 100 |  |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表 B. 3 监理单位项目安全管理责任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安全监理责任制 | 未制定监理安全生产责任制 ，扣20分总监理工程师未明确监理人员安全监理职责，扣1 0分未定期召开监理安全例会 ，扣10分未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相关文件，扣1 0 分 | 20 |  |  |
| 2 | 监理规划及安全实施细则 |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扣1 5分未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控制要点和检查方案，扣10 分 | 15 |  |  |
| 3 |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条件审查 | 未审查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应资格证 书，扣 1 5分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扣10 分 | 15 |  |  |
| 4 | 施工阶段安全检查 | 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扣 20分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并督促整改 ，扣 10分 | 20 |  |  |
| 5 | 验收管理 | 未参与现场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危大工程的验收 ，扣10 ~15分未履行签字手续 ，扣1 0分现场安全设施和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扣10分危大工程进行未经签字确认后，进入下一 道工序，扣10分 | 15 |  |  |
| 6 | 信息化管理 | 总监理工程师未实行IF A考勤，扣 15分未实施信息化管理 ，扣 5分 | 15 |  |  |
| 分项评分 | 100 |  |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表B.4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 分 标 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工程整体形象 | 现场出入口、主要路段未采用硬质材料封闭，扣20分施工现场未做到干净整洁或防护不严密、标识标牌不醒目、不美观、无安全氛围，扣10分沿主要道路全线、交叉路口、人车能够随意进出区段未设置连续围挡或未设置安全通道，扣10分围挡不牢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扣5 分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要求设置创建公示牌，扣5分 | 20 |  |  |
| 2 | 现场出入□ | 出入口未设置企业名称和企业标志，扣10分 未建立门卫值班制度的或未设置门禁打卡设施、未实施实名制管理，扣5〜10分出入口未做到人车分离，扣5分 | 10 |  |  |
| 3 | 现场材料堆放 | 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面积布置图布置，扣10分材料堆放不整齐，成品半成品未分隔堆放，扣5〜10分未标明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扣5〜10分 | 10 |  |  |
| 4 | 临时设施 |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扣20分临时设施未采用符合防火规范要求的材料搭建，扣5分临时设施搭建超过2层未按规定进行计算和设计,扣5分工人宿舍未配置空调，扣2分生活区、办公区的通道、楼梯处未设置应急疏散、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灯，扣5 分施工区域或路段未合理设置临时移动式厕所，扣2分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未悬挂在醒目位置，扣2分炊事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或未穿戴工作服上岗，每人扣3分施工现场未设置专门的茶水间和吸烟处， 扣2分 | 20 |  |  |
| 5 | 现场消防 | 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制定消防措施，扣20分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扣 5～10分灭火器材配置、布局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扣 5分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扣5分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或不符合防火措施要求，扣 5～10分 | 20 |  |  |
| 6 | 标示标牌 |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未按要求设置相应标志标牌，扣 10分施工现场入口处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扣 5～10分现场未设置宣传栏、读报栏、安全宣传标语横幅，扣5分标志标牌未按要求设置在现场明显部位或设置不牢固稳定、不规范、不整齐，扣 5～10分现场未根据工程施工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及时调整安全标志标牌设置部位，扣 5～10分 | 20 |  |  |
| 分项评分 | 100 |  |  |

检查人： 年 月 日

表B.5 绿色施工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管理措施 | 未建立绿色施工管理制度，扣 20分未编制绿色施工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 20 |  |  |
| 2 |  节水措施 | 未制定节水措施，扣 20分未采用节水器具，扣 5分未设置节水标识，扣 5分未建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扣5分未建立施工基础降水再循环利用系统，扣5 分 | 20 |  |  |
| 3 |  节材措施 | 未制定节材措施，扣10分未选用绿色、环保材料，扣5分周转材料未采用金属、化学合成材料等可回收再利用产品代替，扣5分未使用工具式定型模板，扣 5分可回收再利用物资未及时分拣、回收、再利用，扣 5分未使用定型化安全防护设施，扣 5分 | 10 |  |  |
| 4 |  节能措施 | 未制定节能措施，扣 20分现场未使用声控、光控等节能灯具，扣5分现场办公室、宿舍、淋浴间等临时设施未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扣3分使用高耗能灯具，扣 3分 | 20 |  |  |
| 5 |  节地措施 | 未制定节地措施，扣10分未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减少对土地的占用，扣5分未利用拟建道路路基作为临时道路路基，扣5分未采用先进的技术措施减少士方开挖和回填，扣5分 | 10 |  |  |
| 6 | 水土污染防治 | 施工现场未设置排水管及沉淀池，扣10分施工污水未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扣10分废弃的降水井未及时回填封闭井口，扣5分施工现场临时厕所的化粪池未进行防渗漏处理和定期清运消毒，扣5分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未设置专用库房的，或未对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扣3分施工现场废弃的油料、化学溶剂等废物未集中处理、随意倾倒，扣3分 | 10 |  |  |
| 7 | 施工噪声及光污染防治 | 未对场界噪声污染排放进行监测、记录和控制，扣1 0分未采取降低噪声措施 ，扣 5 ~10分施工现场未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扣 2分强噪声设备设置在靠近居民区一侧，未采用隔声、吸声材料搭设防护棚或屏障，扣2 分夜间施工，未采取降噪措施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扣5分未对强光作业和照明灯具采取遮挡措施， 扣 3分 | 10 |  |  |
| 分项评分 | 100 |  |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表 B. 6 扬尘污染防治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管理组织及人员 | 未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负责人的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组织，扣 20分未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扣 5 分未配备扬尘污染防治专职或兼职管理人 员，扣 5 分未编制防尘降噪措施 ，扣 5分未结合工程特点对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培训教育，扣5 分 | 20 |  |  |
| 2 | 扬尘污染防治经费 | 建设单位未支付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 扣 20分支付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无凭据，扣5分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扣 1 0分使用扬尘 污染防治费用无清单，扣 5分 | 20 |  |  |
| 3 | 车辆污染管理 |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扣20分未采用自动冲洗平台，扣10分未设立循环用水装置及分级沉淀池，扣5分沉淀池未做防渗处理，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扣 1 0分驶出现场的车辆未冲洗干净或未按要求覆盖，扣 1 0分 | 20 |  |  |
| 4 | 施工场地防尘 | 未使用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实时监测， 扣 20分施工现场未设置高压喷雾水系统等降尘措施，扣 1 0分施工车辆出入口地面、场内运输通道未采用钢板等可周转无污染的硬质材料，扣5 分施工现场一般道路、广场、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场和脚手架基础等未采用可重复利用的预制件铺装，扣 5分施工现场裸露场地未视情况采取覆盖、植 被、洒水或固化等抑尘措施，扣 5分 | 20 |  |  |
| 5 | 材料防尘管理 | 现场未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扣 20分砂石等散体材料未集中分类堆放的，扣 1 0 分未采取覆盖、洒水防尘措施，扣 10分施工区域内绿化堆土、开挖堆土未采取覆盖或绿植防尘措施，扣1 0分施工现场垃圾未集中堆放，未采取覆盖防尘措施，扣10分未及时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场所，扣 10分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扣 10 分 | 20 |  |  |
| 分项评分 | 100 |  |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表 B. 7 临时用电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临时用电组织设 计 | 未制定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审批手续不齐全 ，扣10分用电作业前未对电工和现场其它用电人员进行安全用电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安全用电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无记录或记录不符合要求，扣5分 | 10 |  |  |
| 2 | 外电防护及配电室 | 外电线路与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20分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及搭设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不满足安全距离施工作业扣20分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不满足安全距离、搭建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扣20分配电室未配备灭火器材或未设警示标志，扣10分 | 20 |  |  |
| 3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扣20分工作接地和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及接触装置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0分工作接地电阻值大于40或重复接地电阻值大于100，每处扣 2分机械设备及电气设备保护零线未做重复接地，扣10分 | 20 |  |  |
| 4 | 配电线路 | 配电线路及接头未能满足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扣10分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设置短路、过载保护或导线截面积不满足线路负荷电流，扣10分埋地敷设的电缆在转向处地面未设置电缆线走向标志牌，每处扣2分电缆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 10 |  |  |
| 5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扣20 分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配电柜、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每处扣5 分动力开关箱与照明开关箱未按照规范要求单独分设 ，每处扣2分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器未采用可见分断点，每处扣2分配电箱与开关箱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每处扣2分 | 20 |  |  |
| 6 | 现场照明 |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每处扣10分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 ，每处扣2分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每处扣2分 | 10 |  |  |
| 7 | 用电档案 | 用电各项记录未按规定填写，或记录不真实，扣10分用电管理档案资料不齐全，或未安排专人管理，扣5分 | 10 |  |  |
| 分项评分 | 100 |  |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表 B. 8 起重吊装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专项方案及应急预案 | 起重机械安装、拆除作业、起重吊装作业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审批手续不全，扣10分未建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和起重吊装作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扣10分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交底，扣5～10分 | 10 |  |  |
| 2 | 设备档案 | 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等起重机械安装前未按规定办理设备告知、备案手续，扣10分违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起重机械，扣10分 | 10 |  |  |
| 3 | 设备安装与拆卸 | 安装与拆卸单位无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10分未建立起重机械安装与拆卸工程档案，扣5～10分未按规定进行检测、验收或未做好记录，扣10分起重机械电气设备用电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规范要求扣5分 | 10 |  |  |
| 4 | 使用登记及验收 | 起重机械安装后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检验检测手续扣10分起重机械经检验检测合格后，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扣 5～10分设备验收不合格违规使用或无验收记录，扣5～10分 | 10 |  |  |
| 5 | 安全装置 | 起重设备安全装置不齐全，缺少一项扣5分起重设备安全装置功能无效，每项扣5分起重机械吊钩未安装保险装置或卷扬机卷筒钢丝绳未设置防脱装置扣10～20分 | 20 |  |  |
| 6 | 作业人员管理 | 起重作业特种人员未持有效岗位证件上岗，每人扣 2分起重机械司机、维护保养人员和起重吊装作业人员未接受安全培训教育或培训教育记录签字不齐全规范，扣5分作业前未按规定安全技术交底或无交底记录，扣5分 | 10 |  |  |
| 7 | 设备使用及维修保养管理 | 使用单位未建立起重机械设备技术档案，扣10分现场未设置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公示牌，未将设备检测检验报告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现场公示，每台扣5分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或维修保养记录不齐全，扣 5分多台起重机械作业未采取有效的防碰撞措施或未安装智能监控系统进行监控，扣5～10分 | 10 |  |  |
| 8 | 钢丝绳与地锚 | 钢丝绳规格不符合起重机产品说明书要求及安全系数小于规定值，扣10分钢丝绳捆绑尖锐棱角物件时未垫好防护物品，扣5 分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 10 |  |  |
| 9 | 作业环境 | 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规定，扣10分起重作业安全距离要求且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措施，扣10分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或警戒区未设专人监护，扣5～10分恶劣天气时违规从事起重作业，扣10分 | 10 |  |  |
| 分项评分 | 100 |  |  |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

表B. 9 模板支架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专项方案 |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结构设计未经计算，扣10～20分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10～20分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相关措施实施，扣5～10分 | 20 |  |  |
| 2 | 交底与 验收 |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无记录扣5～10分模板支架进场后未按规定对其进行验收，扣5～10分支架搭设完毕未组织验收或办理验收手续，扣5～10分验收记录未策化验收内容或无责任人签字，扣5分 | 10 |  |  |
| 3 | 支架某础 | 基础不坚实平整、承载力不符合方案要求，扣5～10分支架底部未规范要求设置底座或垫板，每处扣2分支架底部特殊部位未设置垫木或垫木规格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支架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扫地杆，每处扣2分未设置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每处扣2分 | 10 |  |  |
| 4 | 支架构造 | 立杆纵、横间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水平杆步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2 分未按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每处扣 2分未按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水平斜杆，每处扣 2分剪刀撑或水平斜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分 | 10 |  |  |
| 5 | 支架稳定 | 支架高宽比大于规定时，未按要求采取与结构物刚性连结或扩大支架宽度等加强措施，扣10分基础沉降、架体变形超过规定允许范围，扣10分模板安装就位后，未立即进行支撑和固定，扣5～10分支撑系统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 10 |  |  |
| 6 | 杆件连接 | 立杆连接采用对接、套接或承插式连接方式，不符合规范每处扣 2分水平杆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剪刀撑杆件未刷红白相间警示漆面，扣2～5分剪刀撑斜杆与地面夹角小于45°或大于60⁰，每处扣2分杆件各连接点的紧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 10 |  |  |
| 7 | 支架防护 | 作业面脚手架周边，未按规定设置临边防护，支架四周未挂设密目安全网围护和防坠网，每处扣5分作业面底部外侧未设置不少于180mm高挡脚板，扣5分作业面未按规定铺设作业平台或不符合要求，扣10～20分支架入口未按规定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安全通道和防护棚，扣10 分安全通道、防护棚及作业平台不符合有关要求，扣 10分 | 20 |  |  |
| 8 | 支架拆除 |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每人扣2分拆除支架、模板未按顺序分层、分段拆除， 扣 10分 支架拆除前，未设置拆除警戒区域或设专人监护，扣 5分 | 10 |  |  |
| 分项评分 | 100 |  |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表 B. 10 市政道路工程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交通组织 |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每处扣2分未隔离出专用行人、车辆通道，扣5分各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设置交通值班亭或未安排专人值班扣3～5 分施工沿线设置的出入口不合理，每处扣3～5分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未按要求设置门禁系统的，扣10分施工区域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处防护围挡未采用栅栏式透明防护设施的，扣5～10分 | 20 |  |  |
| 2 | 路基施工 | 未按规定对施工区域内可不迁移的地下管线等设施采取坑探、标识等保护措施，扣10分土方开挖机械与作业人员及构筑物等未按规定保持足够安全距离，扣5～10分在陡坡或深路堑、沟槽区推士时，未安排专人指挥或垂直边坡高度大于2m，扣5～10分土方开挖采取挖空底脚的操作方法，扣10分 | 20 |  |  |
| 3 | 管涵 | 基坑开挖未进行分级放坡，扣3分土方堆土距沟槽或基坑边小于lm、高度超过1.5m，扣3分管节吊装时无统一指挥，扣2分作业面孔洞及临边无防护措施，扣3分 | 10 |  |  |
| 4 | 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相应防护用品，每人扣2分水稳基层、沥青摊铺、压实作业无专人指挥，扣5分施工机械未按规定安装倒车雷达警报设施，每台扣5分施工作业区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防护设施，扣3～7分 | 20 |  |  |
| 5 | 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 | 施工作业面，未安排专人指挥车辆、机械作业，扣10分施工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每处扣5分沿沟槽浇筑道路，路边与槽边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扣10分 | 20 |  |  |
| 6 | 作业环境 | 现场施工机械与施工机械、施工机械与作业人员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 分在各种管线范围内挖土作业未设专人监护，扣5分现场成品、半成品材料堆放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每处扣5分 | 10 |  |  |
| 分项评分 | 100 |  |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表 B. 11 市政桥梁工程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基础工程 | 人工挖孔桩 |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扣5分方案未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审批，扣 5分施工作业中未按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实施，扣 5分照明、动力、通风、安全设施未准备就绪，扣 1分孔内作业，孔口上方无人员监护，扣 2分孔口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或无防坠措施，扣 3分孔口四周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或暂停施工或成孔后孔口未设置井盖，扣 2～3分施工人员进出桩孔未按规定设置可靠爬梯或吊笼 ，扣 3分物料提升桶装填过满或未按规定检查卷扬机、钢丝绳，扣 2分孔内施工未采取防止有毒有害气体通风措施或每次施工前未先检测后施工，扣3～5分扩大头孔内施工，未采取必要支护措施，扣 3～5分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扣 3～5分 | 5 |  |  |
| 2 | 旋挖钻机成孔 | 在行走或回转前没有将钻枙杆后倾 15°，扣3分倒车或回转机器视线受阻未安排信号员指挥，扣2分机械回转作业半径内，有人员作业或逗留，扣2～5 分 | 5 |  |  |
| 3 | 冲击钻机成孔 | 钻机未安装平稳、牢固或钻架未设斜撑或缆风绳，扣 3分现场未设足够泥浆沉淀池，泥浆残渣没有及时清理并妥善处理的，随意排放，污染环境，扣 2分泥浆池周围未设置临边防护和安全警示标志，扣5分与电力架空线路没有保持足够安全距离，扣3分浇筑水下混凝土结束后，桩顶混凝土低于现状地面时，未设置临边防护和安全警示标志，扣 3分 | 5 |  |  |
| 4 | 明挖基础 | 基坑开挖未按规定设置排水沟或排水不畅通，扣3分未按规定分层开挖，局部深挖或掏洞开挖，扣5 分基坑周围防护不符合要求或无警示标志，扣2～3 分基坑周围堆放材料及机具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 ，扣3分基坑开挖，未安排专人监护或机械作业半径内有人员作业、逗留，扣 2～3分 | 5 |  |  |

续表 B.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5 | 下部结构 | 承台 | 基坑周围未设置临边防护和安全警示标志，扣 2～3分人员上下基坑未设置爬梯或爬梯不符合要求，扣2分破桩头施工前，作业人员未佩戴相应防护用品或未对空压机各连接部位是否牢固检查，扣 2～3分承台基础周围堆放施工材料和机具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扣2～3分非施工人员进入承台基坑，每人扣1分 | 5 |  |  |
| 6 | 立柱 | 未按规定搭设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或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作业平台未按规定设置临边防护，扣 5分模板拼装未按规定对模板外侧、内侧设置支撑固定，扣 5分拼装到位后，未按规定对模板设置缆风绳固定，扣 5分 | 5 |  |  |
| 7 | 盖梁 | 未按规定搭设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或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分作业平台未按规定设置临边防护，扣 5分模板安装和拆除，未安排专人现场指挥作业，扣3分施工区域内未设置防护措施、安全警示标志，扣3分 | 5 |  |  |
| 8 | 上部结构 | 预制构件与钢箱梁安装 | 作业现场未划分警戒区或未安排专人指挥的，扣 2~ 3分作业前，未对起重设备、起吊绳索及工具进行全面检查扣 2分起吊物未按规定捆绑牢固或吊点设置不合理的，扣 5分多台起重机械协同作业，机械运行不同步或不服从现场专人统一指挥作业的，扣 3分 | 15 |  |  |
| 9 | 现浇箱梁 | 支架搭设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扣 5分支架搭设后未组织验收、预压或验收、预压无记录，扣 5分模板安装拆除未按照专项方案安全措施执行，扣 3分作业面未按规定设置临边防护措施，扣 2分作业人员各种工具、用具未设置防止坠物的防护措施或随意抛掷各种工具、物料，扣 2～3分施工材料吊运，现场未安排专人指挥作业，扣 2～3分吊运物品未按规定捆绑牢固，扣 2～3分 | 10 |  |  |
| 10 | 悬臂浇筑 | 挂篮安装，未安排专人指挥作业或未按照设计图纸及安装步骤拼装，扣 5 分挂篮安装未作全面检查验收或未按规定开展预压试验及验收、预压无记录，扣 5 分挂篮作业平台和通道未按照规定设置临边防护设施，扣 2～3分挂篮行走前，未按规定将挂篮后端锚、固定及吊杆安装牢固或挂篮内的作业人员未撤离，站、坐在行走的挂篮上，扣3分 | 10 |  |  |
| 11 | 跨线桥施工 | 跨越铁路、道路、河道施工区域，未按有关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浮标等相应防护设施 ，扣 5分施工区域，未按规定安排专人现场指挥疏导交通，扣 2~ 3分施工交叉区域上方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扣 3分施工交叉区域道路未按规定设置通行限高限宽门洞或通行门洞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扣 5分 | 10 |  |  |

续表 B.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2 | 上部结构 | 预应力张拉 | 张拉设备、工具未按规定标定或标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分油泵操作人员未按规定佩戴护目镜，扣 2分张拉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区进行警戒或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扣2~ 3分 张拉两端未按规定设置挡板防护或挡板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扣 3~ 5分张拉设备、钢绞线束及机具出现异常情况，未按规定及时停止作业，扣5分张拉后未按规定对锚具钢束进行保护，扣2~ 3分压浆作业前，未按规定对各管道连接牢固、通畅进行检查确认，扣2~ 3 分 | 10 |  |  |
| 13 | 桥面系施工 | 湿接缝横隔板 | 施工区域内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或安全警示标志 ，扣 2分施工区域未按规定设置防止物体坠落设施，扣2分 | 2 |  |  |
| 14 | 防撞护栏 | 施工区域未按规定设置防坠设施，扣2分施工区域（桥梁的正下方）无隔离防护措施，扣 2分 | 2 |  |  |
| 15 | 桥面铺装 | 作业时存在往上或往下抛掷材料或工具，扣 2分敲打网片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保持一定距离的，扣 2分 | 2 |  |  |
| 16 | 扶手栏杆 | 施工区域未按规定设置防物体坠落，扣2分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未挂在牢固可靠的地方 ，扣 2分 | 2 |  |  |
| 17 | 伸缩缝 | 施工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扣2分破除沥青路面及安装伸缩装置，桥梁下方未按规定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扣 2分 | 2 |  |  |
| 分项评分 | 100 |  |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表B 12 - 1 盾构法隧道施工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施工方案 | 未编制重要部位／工序（始发、接收、解体、掉头、过站，端头加固，围护结构破除，负环及洞门管片拆除，穿越重要建筑物、管线、水体、既有交通线路，盾构开仓换刀，联络通道等）的专项施工方案，扣5分穿越、首次盾构开仓（换刀）联络通道等专项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每项扣5分未按设计编制、审批施工监测方案或必测项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 分未制定应急预案 ，扣5～10分 | 10 |  |  |
| 2 | 始发/接收 | 未按关键节点条件验收管理规定进行始发或接收前的条件验收扣10 分未按专项方案对始发与接收井端头进行加固，扣10 分盾构洞门未按设计要求制作洞圈（钢环）和密封装置，扣 2～3分始发未按方案对负环管片采取限位固定措施或措施不到位扣5分始发与接收未对管片采取限位、固定措施，扣3～5分始发和接收前未按照要求将应急物资放置在洞门附近，扣2分反力架未按照方案施工，扣5分 | 10 |  |  |
| 3 | 隧道掘进 | 穿越既有地铁线、建（构）筑物和特殊地段前未对设备和刀具进行检查，不能满足连续掘进要求 ，扣5分长期停滞在地质软弱地层，未制定并采取防止沉降、丹塌、渗漏等措施，扣2～ 5分设备未进行维修保养，扣5分 | 10 |  |  |
| 4 | 隧道运输施工 | 车辆停驶时未采取防溜车措施，扣5分车辆安全、警示装置或动力、制定装置等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保养，扣5～10分车辆超速行驶或隧道内无限速标志扣5分，电机车搭载人扣5分车辆连接不可靠或无保险链，或超载、超限，扣3分轨道端头无车挡，轨道连接板螺栓松动明显，轨道拉杆未按照方案设置，扣5 分无联络信号或联络信号不合理、不准确，扣2～5分电机车无后视系统或后视系统失效，扣5分 | 10 |  |  |
| 5 | 开仓与刀具更换 | 未制定开仓操作规程，或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扣5分开仓未进行条件验收和开仓审批 ，扣5分未经气体检测合格即进仓作业，扣 5分常压开仓过程中未安排专人观察土仓内掌子面地质情况，扣 2分盾构气压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扣 2分盾构气压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控制室内气压或闸门管理员进行专门的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扣 2分盾构气压环境内有易燃易爆物品，扣 5～10分气压作业用电未使用安全电压，或照明灯具无防爆措施，扣 2分盾构气压作业未采取两种不同动力空压机保证不间断供气，扣5分作业人员气压作业时间或加、减压时间不符合带压进仓作业规范规定，扣2分气压作业区与常压作业区之间或隧道与外部无通讯设施，扣3分开仓前未按照要求配备应急物资，扣3 分 | 10 |  |  |

续表 B. 12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6 | 洞门及联络通道施工 | 未按关键节点条件验收规定进行条件验收，扣10分联络通道管片拆除前未进行地质条件探测，扣10分现场未按应急预案准备应急物资，扣3～5分负环及洞门、联络通道管片拆除现场未设立专人安全管理 ，扣3～5分负环及洞门、联络通道管片拆除未按方案施工，扣3分联络通道施工前后一定范围内管片未按方案进行支撑保护，扣3分洞门或联络通道管片拆除后，未及时封闭，出现渗涌、掉渣等扣3分 | 10 |  |  |
| 7 | 管片堆放与管片拼装 | 管片堆放超高或堆放纵横间距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拼装机旋转范围有人或障碍物的，拼装区域无警示标志，扣3分管片吊运、拼装过程中连接不牢或无防滑脱装置的，扣2分管片吊装头未按规范进行更换，扣5分举重臂与管片连接未使用专用连接销子，扣2分管片翻转、吊运、拼装设备无定期保养记录，扣3～5分 | 10 |  |  |
| 8 | 安全防护与保护措施 | 未按规定进行机械通风或（风管破损、漏风，吊挂不平直）新鲜风量不足，扣3～5分无有害气体检测装置或未定期进行气体检测，扣2分遇到特殊地层如瓦斯或其它有毒有害气体超限时，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扣 10分未按规定设置警示、通信、排水及消防器材，扣5分压力软管耐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布置于作业区及人行道范围的压力软管未采取防脱、限位措施，扣 1～2分光线不足或未设置足够照明，扣2分照明未采用36V及以下安全电压，扣 5分未采取人车分行措施，扣5分通道不畅通或防护措施设置不规范，扣3～5分 | 10 |  |  |
| 9 | 施工监测 | 未按监测方案进行项目监测，扣10分穿越既有重要建（构）筑物、既有交通线路、湖泊、河流等特殊地段未按照专项方案进行监测，扣 10分监测点设置或监测频率不符合监测方案， 扣 3～5分未按设计及工程情况及时处理监测数据并反馈、指导施工，扣 5分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盾构机通过后地层空洞隐患探测，每处扣5分 | 10 |  |  |
| 10 | 轨行区施工安全 | 安装的管线、电缆（含预留端）不牢固，存在侵入行车界限隐患 ，每处扣 2分轨行区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或未穿荧光衣，每人扣 1分施工区域两端未设置红闪灯等警示装置， 每处扣2分在车辆间、车辆与车挡间工作和穿行，每人扣 1分手推车在轨行区溜车，扣 2分 | 10 |  |  |
| 分项评分 | 100 |  |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表 B. 12- 2 矿山法隧道施工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施工方案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 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按规定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每项扣5分未编制隧道施工监测方案，扣 10分方案监测项目、监测频次不符合规范或设计，扣5分未制定轨行区作业安全方案或方案未审批，扣 5分未编制现场应急预案 ，扣10分 | 10 |  |  |
| 2 | 地层超前支护加固 | 未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超前支护、加固或保护地下管线等工程周边环境，扣5分超前加固前掌子面未按要求封闭，扣5分大管棚或小导管的材质、规格、长度、间距、外插角等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方案要求，扣 3～5分 | 5 |  |  |
| 3 | 降排水 | 降水未满足安全作业要求 ，扣3～5分降水井不符合设计或施工方案要求，扣 3分地面洞口防水 、排水系统不完善，扣2～3分隧道未设排水沟和水泵，掌子面、路面积水，扣2～3分 | 5 |  |  |
| 4 | 洞口工程 | 进出洞口未设置门禁系统和门卫值班室， 扣2～3分人员、设备进出洞未实行登记或登记记录不全，扣 2～5分路堑及边坡、仰坡未自上而下施工，且未设置截水系统，扣2～3分未按设计要求对洞口邻近建（构）筑物采取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完善，扣 2～5分 | 5 |  |  |
| 5 | 隧道开挖 | 开挖工法不符合设计要求，扣5 分开挖循环进尺不符合设计 、施工方案，扣3～5分相邻隧道作业面纵间距不符合设计、方案，扣1～3分掌子面未及时支护，或掌子面与二次衬砌间距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扣5分 | 5 |  |  |
| 6 | 爆破施工 | 爆破作业单位未持有爆破作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相关备案手续，扣5～10分爆破作业爆破员、安全员及保管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扣5～10分爆破器材存储、运输和处置不符合有关规定，扣3～5分 | 10 |  |  |
| 7 | 初期支护 | 钢架连接不符合要求或间距超过允许值，扣1～3分钢架底部未垫实、连接筋间距、搭接长度及焊缝等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扣 2～3分作业架未设工作平台及围栏防护，扣3～5分作业架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扣2分作业架未设置登高扶梯 ，扣2分作业架未设安全警示标志，扣2分 | 10 |  |  |
| 8 | 仰拱 | 仰拱开挖时，现场未安排专人指挥作业，扣2分仰拱开挖完毕后，栈桥两端未按规定放在平整、结实的部位，扣2分栈桥存在倾斜和晃动，扣2分开挖土渣出运，栈桥旁未安排专人指挥车辆通行，扣2分浇筑仰拱混凝土时，未按规定设置操作平台，扣1分 | 5 |  |  |

续表 B.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9 | 二次衬砌 | 模板台车的工作平台、扶手、栏杆、人行梯不符合安全要求，扣3分模板台车移动时无统一指挥或设备、电线、管路未撤除且未加保护，扣3分模板台车堵头拆除无防护，扣 2分模板台车未设安全警示标志，扣2分 | 5 |  |  |
| 10 | 隧道运输 | 竖井垂直运输材料过程中，井下作业人员未撤离至安全地带，扣5分洞内运输车辆制动失效或人料混载、超载、超宽、超高运输，扣1～3分洞内车辆照明、信号系统不完善，扣1～3分洞内未设置限速规定标志标牌，扣2分洞内交通未采用人车分离隔离防护，扣1～3分 | 5 |  |  |
| 11 | 联络通道施工 | 未按关键节点验收规定进行条件验收，扣5分联络通道施工前未进行地质条件探测，扣5分现场未按应急预案准备抢险物资，扣3～5分联络通道开挖作业现场未设立专人安全管理，扣3～5分联络通道施工前后一定范围内支护未按方案进行支撑保护，扣3～5分 | 5 |  |  |
| 12 | 施工监测 | 未按监测方案对拱顶下沉、隧道收敛、爆破振动影响等监测项目进行监测，扣5分未按规定对受施工影响范围内建（构）筑物、既有地铁线路、重要管线和道路等进行监测（观测），扣5分监测点设置或监测频率不符合监测方案，扣3～5分监测点受破坏未及时恢复，每一测点扣2分监测数据达到预警或报警值时，未及时、有效处理，扣5分 | 10 |  |  |
| 13 | 作业环境 | 未进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交底，扣 3分未按规定进行氧气及瓦斯、沼气、粉尘检测或记录不全 ，扣3~5分风、水、电线路未按施组设计要求布设，扣5分通风不良，作业面风速过弱，新风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扣3~ 5分人员进洞前爆破后通风时间少于方案规定，扣 5分凿岩、放炮、喷射混凝土等扬尘作业未采取防尘措施，扣3~ 5分光线不足或未设置足够照明，扣3分作业人员在粉尘较大场所不戴防尘口罩，或在凿岩等噪声较大场所不戴防噪声护具，每人扣2分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设施，扣3分工作面未按规定设置逃生管道和应急物资，扣 3～5分 | 10 |  |  |
| 14 | 轨行区施工安全 | 搭设脚手架、堆放的材料或机具，存在侵入行车界限隐患 ，每处扣 2 分轨行区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或未穿荧光衣，每人扣1分施工区域两端未设置红闪灯等警示装置，每处扣 2分在车辆间、车辆与车挡间工作和穿行，每人扣 1分 | 10 |  |  |
| 分项评分 | 100 |  |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表 B. 13 明挖车站及附属工程施工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基坑支护 | 未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或采取措施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每项扣5 分支撑拆除无拆除指令，拆除条件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 0分未设置人员上下通道或通道数量少于两处，扣5～10分 | 20 |  |  |
| 2 | 基坑开挖 | 危险性较大的基坑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含降水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批、签字或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评审，扣10分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8分基坑周围未采用定型化设施进行防护，或防护高度不符合规定，扣5~ 10 分基坑垫层施工前未按要求进行地基承载力检测，扣1 0分开挖支撑架设不及时，扣5～10分 | 20 |  |  |
| 3 | 降排水 | 未按设计要求编制专项降排水方案，扣 8分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扣8分基坑降水与设计或方案不符，扣 5分基坑周边未按设计或方案设置排水沟，扣5 分基底积水浸泡未采取有效措施，扣5～8分 | 20 |  |  |
| 4 | 施工监测 | 未编制基坑监测专项方案，或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的，扣 5分监测点设置、监测频率与监测方案不符，扣 5分测点破坏未及时修复或处理，扣 5分监测人员资质、仪器设备配置与方案不符，未对仪器进行标定，扣5 分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未按规定进行预警响应，扣5分 | 10 |  |  |
| 5 | 主体结构 | 未编制主体结构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扣1 0分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预留孔洞未及时防护或未采用定型化设施进行防护，扣 5～10分 | 20 |  |  |
| 6 | 坑边荷载 | 弃土、料具堆放距坑边距离或堆放高度不符合相关规定，扣 5～8分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扣 10 分机械设备与坑边距离不符合规范、设计要求，扣 10分 | 10 |  |  |
| 分项评分 | 100 |  |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表 B. 14 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工程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深基坑 |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含降水方案），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或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扣10 分基坑周围未采用定型化设施进行防护，或防护高度不符合规定，扣5～10分基坑开挖方式、放坡、台阶、降水等与方案不符，扣10分开挖支撑架设不及时，扣10 分监测点设置、监测频率与监测方案不符，扣5分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未按规定进行预警响应，扣5分 | 20 |  |  |
| 2 | 交通组织 | 未编制交通疏导方案或方案未审批，扣 5分未按照交通疏导方案布置交通指示牌，扣5 分场内未设置机动车限速标牌，扣 2分渣土运输车证照保险不全，每台扣5分渣土外运期间，出入口未安排交通疏导员，扣5分围挡转角处未设置通透式围挡，扣 5分 | 15 |  |  |
| 3 | 地下管线工程 | 作业前未对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进行标注，扣10分未对原有地下管线采取相应的管线保护措施和设置警示标志，扣5～10分基坑周边堆土间距或荷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分基坑周边未采用定型化设施进行防护，扣5～10分基坑内无排水措施 ，扣5～10分管线内空气检测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扣 5～10分作业结束后洞口未按规定采用定型化防护措施，扣 5～10分 | 15 |  |  |
| 4 | 开槽给水排水管道 | 沟槽周边堆土间距或荷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分沟槽支护方式、支撑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支护结构强度、刚度、稳定性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沟槽支护的支撑构件安装不牢固、不可靠，扣5分 | 15 |  |  |
| 5 | 不开槽给水排水管道 | 顶管法、盾构法、浅埋暗挖法、定向钻法及穷管法施工操作人员未经过培训从事施工，扣5分工作井区域未按规定采用定观化设施进行防护，扣5 分施工范围内未按规定进行封闭施工，扣 5分工作井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作业人员上下爬梯，扣5分 | 15 |  |  |
| 6 | 泵站工程 | 基坑周边未按规定采用定型化设施进行防护，扣 5～10分坑内无排水措施或积水未及时排出，扣 3～5分支架搭设不稳固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分 | 10 |  |  |
| 7 | 照明工程 | 施工区域未采用定观化隔离警示防护，扣5～10 分高处作业平台临边未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扣 5～10分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每人扣 2分 | 10 |  |  |
| 分项评分 | 100 |  |  |

检查人： 年 月 日